^{美和學校} 財團法人 美和科技大學榮譽教授<u>暨榮譽講座教授</u>贈予要點

民國99年07月28日98學年度第1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 民國99年07月28日98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9年08月04日校長核定 民國101年5月1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101年6月7日100學年度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6月22日校長核定 民國108年5月30日107學年度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6月14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追認修正 民國108年7月23日校長核定

- 一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禮聘對社會 有卓越貢獻之人士共同促進本校之發展及提昇學術聲望,特訂定 「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榮譽教授暨榮譽講座教授贈 予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,得被推薦為榮譽教授或榮譽講座教授:
 - (一) 非本校專任之國內外著名學者、專家或具崇高學術聲望之 教授。
 - (二)本校退休之校長。
 - (三) 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譽卓著者。
- 三、榮譽教授<u>或榮譽講座教授</u>由各學術單位提名,經各級教師評審委 員會審查通過後,報請校長贈予之。
- 四、榮譽教授<u>或榮譽講座教授</u>得參與本校之各項學術計畫及活動,各 相關單位得提供必要之支援。
- 五、本要點由行政會議訂定,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